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0號

原告 余樹清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芳律師

陳昶安律師

陳傑明律師

被告 石朝文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